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中法〔2021〕107号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市委、市政府、省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中小投资者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部门沟通

进一步巩固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中小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和民营企业家走进法院，主动听取关于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企业家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回应，由针对性的改进工作，完善各项司法服务保障措施，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深化审判执行部门与市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协作，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法院与各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了解中小投资者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纠纷类型，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督促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规范行为，帮助企业预防各类法律风险。

二、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工作

通过“法官讲坛”“送法进企业”“庭审进园区”等方式深入企业、行业，积极为中小投资者在劳动用工、生产经营、企业维权、合同交易和融资等方面提供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和决策管理机制。

在官网法治宣传栏目中设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专栏，同时借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大推广宣传力度，定期推出“以案释法”栏目，从裁判要旨、基本案情、裁判结果、相关法条、裁判理由、案例分析等六个方面来剖析案件、解释法条，以此达到普法宣传目的。

三、建立标识制度，突出中小投资者保护地位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畅通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确保涉证券期货类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虚假陈述纠纷等涉企案件的快立、快审、快结、快执。

严格落实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全面推行自助立案、跨域立案、风险评估，强化诉讼服务指引，提高市场主体参与诉讼的便利度。大力推进网上立案，对涉企案件实行网上立案为主、线下立案为辅，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同时，将人工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需求深度融合，在群体性证券纠纷的立案登记、咨询查询、多元调解、集体诉讼、申请执行等全流程的诉讼程序中，逐步做到为投资者提供“无纸化、一站式、交互型”的诉讼服务，有效满足投资者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四、统一裁判尺度，确保类案类判

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法律适用、审判执行业务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人民法院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业务能力。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涉及案件类型，加强研判总结，统一裁判尺度，提高裁判质量。成立专业化审判团队建制，对证券期货类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虚假陈述纠纷等涉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案件统一审判标准及方法，进一步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逐步深化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确保“类案类判”。

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在案例选择上，对历年“12368”投诉、举报和信访重点件进行系统梳理，并结合近年出现的违规案例、风险事件，从中整理出投资者关注焦点和热点，以此为案例素材。利用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定期发布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年终在两级法院评选保护中小投资者优秀案例并进行发布。让投资者接受正确观点或收到启发，进而达到“以案促教”的目的。

五、保障诉权，加大涉企纠纷多元化解力度

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案件实行优先办理、优先开庭、优先合议，专业法官会议优先研究，确保案件快速审

结。严格执行发回审判程序法定适用标准，强化涉企案件审限管理，要求涉企案件原则上不得发回重审，避免案件循环周转；确需发回重审的案件，必须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对于中小微企业，尽可能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实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

建立和完善涉中小投资者纠纷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调解不成的及时立案；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在线多元调解，促进调解快捷、便利。对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涉重点工程案件、涉招商引资项目案件、涉民生案件等，加大调解、协调力度，促进纠纷及时化解。强化调解实际效果，增强自动履行率，切实促进“案结事了”。

六、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人身、财产权益保护

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中小投资者正常经营提供安全稳定生产环境。正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经济活动中的“回扣”、“好处费”等不正之风与违法犯罪、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中小投资者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要慎重妥善处理，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并依法定程序严格按罪刑法定原则处理。统一刑事申诉审查标准和尺度，依

法纠正涉企错案，健全涉企错案甄别纠正机制。

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沟通联动,建立健全联合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工作机制，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案件的“穿透式”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和企业家信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对于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逾期举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依法予以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虚假诉讼侵害企业家民事权益，受害人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日

